

2018 年度区级拓展农业功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项目公示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拓展农业功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闵行区生态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6】4号文)的精神要求,经街镇推荐上报和区级评审,确定上海清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申报的上海清星农场配套建设项目列为2018年度区级拓展农业功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项目(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如有异议,请于2018年8月23日前与区农业委员会联系。

联系人: 陆佳龄

联系电话: (021) 54136355

电子信箱: luj101@shmh.gov.cn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2018 年度区级拓展农业功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1	上海清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农场道路，生态景观，监控系统等设施建设